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讯技术

股票代码：3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庆文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及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邦讯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邦讯技术、上市公司	指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庆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8 执 14039 号《执行裁定书》：将张庆文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7,314,000 股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庆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庆文持有的邦讯技术股票17,314,000股交付信达证券抵偿债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个人资金及债务状况，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张庆文与信达证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京方圆执字第 0231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张庆文支付信达证券借款本金 98,907,844.1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2018）京 0108 执 14039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张庆文持有的邦讯技术 20,03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经过评估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按照每股 6.69 元的价格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一次拍卖，流拍后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按照每股 5.352 元的起拍价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拍卖，再次流拍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每股 5.352 元的起拍价对上述股票进行变卖，三次拍卖均无人竞买最终流拍。后根据信达证券的申请，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由信达证券处置 2,720,000 股，剩余 17,314,000 股未能处置。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询问申请执行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同意将上述剩余未处置 17,314,000 股以物抵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8）京 0108 执 14039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张庆文持有的邦讯技术股票 17,314,000 股按照每股 5.352 元的价格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信达证券抵偿（2018）京方圆执字第 0231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张庆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及公证费 92,664,528 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庆文持有 107,937,010 股邦讯技术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73%，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43,013,799 股邦讯技术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4.6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庆文持有 90,623,010 股邦讯技术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32%，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25,699,799 股邦讯技术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2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邦讯技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邦讯技术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邦讯技术股份的情形，卖出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张庆文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年7月 22日	4.473	162,000	0.05%
合计				162,000	0.0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庆文

2020年8月1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邦讯技术证券部。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邦讯技术	股票代码	3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庆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107,937,010 股</u> 持股比例： <u>33.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90,623,010 股</u> 持股比例： <u>28.32%</u> 变动比例： <u>5.4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个人资金及债务状况，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庆文的关联企业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杨志英的借款提供担保且目前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